

表一：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學位考試學生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論 文 題 目：_____

學位考試種類： 演講音樂會 獨奏(唱)音樂會

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

(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向系主任推薦，由系主任遴聘組成之。須推薦 5 位評審委員。)

學位考試委員				主任遴選順序	指導教授姓名
	委員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	
1	當然委員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說明：

【演講音樂會】

審查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亦為當然委員，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本系該領域之專任教師（該領域如未有專任教師，可由音樂學或理論作曲之專任教師之）；另外三分之一則需由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（可含兼任教師）

【獨奏(唱)音樂會】

評審委員三至五人，以「組別專業之評審教授」為原則，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。（可含兼任教師）

指導教授：_____ 簽章 系主任：_____ 簽章

表二：學位考試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申請表

學制別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

學號		中文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
手機號碼		Email			
學分修習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學分				系所承辦人 簽 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尚有修課__學分，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				
中文題目					
英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	
研究生簽名					
<p>推薦意見：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</p> <p>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</p> <p>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</p> <p>系（所）主任簽名：_____</p>					
學位考試 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	<p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：_____</p>				

表三：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_____教授教安：

您所指導的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您推薦考試委員（其中須含指導教授）及排定口試日期（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），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，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。

考試委員名冊

（由系主任遴選之評審委員）

委員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備註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預定口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教授排定口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論 文 題 目：_____

指導教授	(簽章)	共同指導教授	(簽章)
系所主管	(簽章)	院 長	(簽章)

學號：_____ 研究生：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(簽章)

表四：學位考試簽到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簽到表

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

論文名稱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____午____時____分

地點：_____

召集人：_____

紀錄：_____

出席委員簽名處

教授：_____

教授：_____

教授：_____

教授：_____

教授：_____

表五：演講音樂會綜合評審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演講音樂會綜合評審表

組別			
研究生			
論文題目	(中)		
	(英)		
審查會時間	__年__月__日	審查會地點	
原創性比對系統資訊	比對總相似度：_____ % 最後比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音樂系自訂標準，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25%(含)以下。		
綜合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再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		

指導教授: _____ (簽章)

評審教授: _____ (簽章)

評審教授: _____ (簽章)

評審教授: _____ (簽章)

表六：詮釋報告定稿通知單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

研究生_____已完成詮釋報告修正，並經本人確認無誤。

此致 系（所）主任

指導教授／評審委員：_____（簽章）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為確認研究生之最後定稿係獲得指導教授同意，請指導教授於確認研究生之論文最後定稿後簽章，以為系（所）主任簽名之依據。

表七：獨奏（唱）音樂會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申請表—獨奏（唱）音樂會

學制別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

學號		中文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奏（唱）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
手機號碼		Email			
學分修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尚有修課__學分，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補修學分應修__學分，已修畢__學分。				系所承辦人 簽 章
主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研究生簽名					
推薦意見：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		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					
系（所）主任簽名：_____					
學位考試 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：_____				

表八：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考試委員名冊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_____教授教安：

您所指導的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您推薦考試委員（其中須含指導教授）及排定口試日期（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），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，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。

建議考試委員名單

（由系主任遴選之評審委員）

委員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備註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預定口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教授排定口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指導教授	(簽章)	共同指導教授	(簽章)
系所主管	(簽章)	院 長	(簽章)

學號：_____ 研究生：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(簽章)

表九：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考試簽到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考試簽到表

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
組 別：_____

時 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____午____時____分

地 點：_____

出席委員簽名處

教 授：_____

教 授：_____

教 授：_____

教 授：_____

教 授：_____

表十：獨奏（唱）音樂會曲目時間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獨奏（唱）音樂會曲目時間表

演出者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主 修	
聯絡電話		指導教授	
演出地點			
演出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
演出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奏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發表會		
曲 目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依演奏順序詳述曲目，含作曲家生卒年及中英文曲目名稱</p>		
	節目共長 ____ 分鐘；曲目全長 ____ 分鐘；中場休息 ____ 分鐘		

※ 請務必詳閱遵照各組主修畢業考試規定，否則需先行經該主修老師同意，並於此表中報備說明。

表十一：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

學生姓名					
碩士班一年級之創作曲目					
作品名稱	編 制	預估時間	創作年代	術科考曲目 (請打「V」)	畢業音樂會曲目 (請打「V」)
碩士班二年級之創作曲目					

註：畢業音樂會之前一個月，請將演出之作品、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會同此表繳交至系辦公室查核。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（簽章）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作 曲 組 召 集 人：_____（簽章）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表十二：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	學號	
系級	學系 (組) 年級			
原因				
演 講 音 樂 會 詮 釋 報 告 題 目				
原 訂 題 目			更 改 後 題 目	
新 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		
姓名	職級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	同意簽章
				(簽名)
原任指導教授簽章			承辦人簽章	
(簽名)			(簽名)	
系(所)主任簽章				
(簽名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，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（所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表十三：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本校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所提

論文/創作_____ (中文名稱)

論文/創作_____ (英文名稱)

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，特此證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

委 員：_____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

系（所）主任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表十四：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
學制別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

學 號		中文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位名稱	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
考試地點					
中文題目					
英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	
研究生簽名					
<p>該生參加學位考試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， 成績為_____分，符合標準，准予通過，特此為證。</p>					
<p>召集委員：_____ (簽名) 委 員：_____ (簽名)</p>					
<p>委 員：_____ (簽名) 委 員：_____ (簽名)</p>					
<p>委 員：_____ (簽名)</p>					
<p>所 長：_____ (簽名) 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

表十五：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碩 士 班 _____ 年入學 碩士生 _____
 碩士在職專班

(學號： _____) 碩士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。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：

姓 名	
最高學歷	
現任職務	
教師證號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傳真號碼	
電子郵件	
原指導教授	(簽 名)
共同指導教授	(簽 名)
碩士生	(簽 名)
承辦人	(簽 名)
系(所)主任	(簽 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表十六：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

(修業年間以申請一次為限)

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為 _____ 學年度入學，同意取消

- 演講音樂會
- 獨奏(唱)音樂會/作曲發表會 之發表並依音樂系碩士班各項規定辦理。

此致 音樂系碩士班

碩 士 生：_____ (簽章)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 (簽章)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章)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*附註：一、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研究生手冊或系(所)辦公告。
二、此申請書最晚於考試前一個月以前繳交至系辦。

表十七：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% (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)，符合音樂系自訂標準(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25%(含)以下)。

論文題目： _____

聲明人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(無免)： 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研究生應於**演講音樂會前**及**畢業音樂會前**，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。